

角號的甸基

譯恬伯李 著原士易路·A



GIDEON'S TRUMPET

by Anthony Lewis

S

基甸的號角

著 路·A 易士原

譯 李 伯 恬



今日世界出版社

GIDEON'S TRUMPET by Anthony Lewis. Copyright ©
1964 by Anthony Lewis.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Random
House.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World Today
Press, Hong Kong

First edition

December 1968

基甸的號角

原著：A·路易士

譯者：李伯恬

封面設計：李威林

出版：今日世界社

香港九龍郵箱五二一七號

承印：美達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西五一九號

定價：港幣●元●角

公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初版
民國五十七年



基 甸 的 號 角

GIDEON'S TRUMPET

by

Anthony Lewis

前

言

已故美國參議員羅勃特·甘迺迪，做美國總檢察長的時候，說過這麼一段話：假如佛羅里達州那個叫做基甸的微賤罪犯，沒有坐在監牢裏拿起紙筆給最高法院上了一個呈文，假如最高法院在百忙中沒有拿起這份呈文對它進行審查，美國龐大的司法系統，當然會照常運轉，泰然自若。不過基甸到底寫了那份呈文，最高法院到底也研究了他的案情。發回更審時，由一個得力的律師替他辯護，結果被判無罪開釋——美國司法行政史也因之有了重大的改變。

基甸的號角敘述的就是這段公案。基甸請求於最高法院的看似簡單，他說他窮，請不起律師，所以得不到公正的審判。讓外行人看起來，他的理由好像十分充足，由法院給他請個律師，把他再審一次，不就完了。然而實在的情況是，假如最高法院不採取行動，他的冤枉就無法得直，因為在

此以前美國有許多州並未規定，赤貧的犯人可以要求法院指派律師替他辯護。

在最高法院替基甸打官司的是當時華盛頓極有名望的律師福達斯，他免費替基甸辯護，沒有索取任何報酬。福達斯本人，現在是美國最高法院的大法官。

可是基甸的號角講的並不只是基甸一個人的故事。這本書對於美國最高法院的任務與工作程序也有詳盡的介紹。著者用深入淺出的筆法，清新活潑的文體，把枯燥的題材，敘述得津津有味。如何把重大與複雜的問題寫得淺鮮易解，這本書是一個很好的範例。

著者安東尼·路易士自一九五五年以來就在紐約時報駐華盛頓辦事處担任採訪工作。他的採訪對象是最高法院、司法部和一般法律事務。他以報導翔實立場公正前後得過兩次普立茲新聞獎金。

編者

耶和華的靈降在基甸
身上，他就吹角：

舊約士師記

第六章第三十四節

第一章

一九六二年一月八日清早，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所收到當日的第一批郵件裏，有一個特大的信封，是佛羅里達州、瑞福特市、郵政信箱第二二一號，州立監獄第零零三八二六號犯人克拉倫斯·厄爾·基甸寄來的。通常寄到聯邦最高法院的信件，除非寫明寄給某一位大法官，或是法院裏某一位職員，全都送到華盛頓遊客所習見的法院大廈裏那座寬濶壯麗的雲石樓梯盡頭處的一間辦公室去，在那裏有一位女秘書拆封。她一眼看到基甸這封信的發信地址，就猜到這又是一封沒有錢的犯人請求聯邦最高法院救他出獄的申請書。這種信件她見的多了，一點也不覺得陌生。當時她把這封信拿到隔壁房間，放在法院助理書記官小麥克爾·羅達克的辦公桌上。

羅達克先生所掌管的各種職責裏面，有一項是處理聯邦最高法院稱爲「樸項案件」的工作，其

中大部份是沒有錢印刷訴訟文件，或是無力繳付一百元手續費，請求聯邦最高法院代辦一切文件的上訴犯人送來的訴狀或是申請書。事實上，聯邦法律准許人民用「赤貧身份」，在任何聯邦法院提起訴訟，而無需遵循正常的手續和程序，和繳納規定的手續費。這條法律規定窮人祇須簽呈一張宣誓書，宣稱他「沒有能力繳付一切法院費用，也沒有法子提供任何保人或物業擔保，」就可以進行訴訟了。

聯邦最高法院的內部法規，對於這種「赤貧」案件，特別地關懷。這項法規第五十三條特准赤貧的人祇需呈遞一份訴狀，不必遵照規定，呈遞四十份之多，同時它又說明，只要訴狀的程式「大體上合乎規定」，都准予受理，至於技術上的錯誤，法院可以「從寬辦理，免予深究」。書記處的六七個工作人員（書記官都是精通法律的職業司法從業員，負責法院和外界的聯絡事宜），對於這項「大體上合乎規定」的法規，甚至於再要從寬解釋。聯邦最高法院法規第五十三條雖規定「赤貧身份」訴訟人所呈遞聯邦最高法院的訴狀「儘可能地」用打字機繕寫，無需遵照一般的規定，由印書館遵照規例排印，事實上，書記處對於手寫的訴狀，也一概照收不誤。

基甸寄來的訴狀，是用鉛筆，寫在監獄所發給劃有橫間格的信紙上，像小學生似的，一個個字母，仿照排印的字體，一筆不苟地描畫。在這種信紙的頂端「通訊規則」的標題下，印了好幾條規則（「每星期只准寫信兩次。……只准在信紙的一面書寫。……寫信必須用英文。……」）。另外還有一條警告：「不符上述各項規則的信件，一概不予付郵。」基甸的來信裏所用的標點和拼字，很多是錯到離奇古怪，但是却引用了許多通用的，甚至古典的或是過時的法律專用術語和切口，諸

如：『訴冤人具狀哀哀上告敬稟者……』之類。羅達克看了這篇訴狀之後，認為基甸可能手頭上有一本聯邦最高法院法規。

這個大信封裏，裝了許多份文件，頭一份的標題是『請求准以赤貧身份上訴書』，有兩頁長，附帶一張依法呈遞經過公證的宣誓書。羅達克把這份文件很快地查核一遍，認為這個犯人確實能按照法律規定，寫的中規中矩。例如，他懂得遵照法律的規定，在初級法院對一宗刑事案件宣判以後的九十天裏，向最高法院上訴。基甸以前也曾向佛羅里達州最高法院，申訴說他是被非法拘禁，因而請求簽發一張人身保護狀，放他出獄。他把以前的申請書副本一份，連同佛羅里達州最高法院駁斥不准的簡短命令，全都寄了來。佛羅里達州法院是在一九六一年十月三十日判決他的案子，他現在請求聯邦最高法院複判，上訴書的日期，恰恰在九十天限期以內。

基甸的訴狀裏，關於他本人的描述不多。主要的個人資料，例如年歲，種族，是否有過犯罪記錄等等，全沒有寫，其他的更不必說了。看了他的訴狀，簡直沒有法子猜度他是怎麼樣一個人。因為這張上訴狀子是從美國南部寄來的，使到人揣測基甸可能是一個黑人。其實他不是。

基甸是一個五十一歲的白種人，坐過很多次牢，大半輩子都在監獄裏渡過。他曾經犯了重罪四次，每次都被判徒刑。從他的形容上，諸如他的未老先衰，佈滿皺紋的臉，顫抖的雙手和嗓音，羸弱的身體，白頭髮等等，很容易看出來他是一生窮困潦倒。他不是一個職業罪犯，也不是一個凶暴蠻悍的人；他好像總不能安心作一份工，因此他就靠賭博，有時又偷點兒摸點兒，來維持生活。認得他的人，甚至於拘捕他的警探和看管他的獄吏都認為基甸對人無害，而且很討人歡喜，只是一個

受生活折磨的人。任何一個人第一次看到基甸都會認為他是一個最淒慘不幸的人。

雖然如此。在基甸的胸懷中，還存有一般熱望，像火焰一般地燃燒着。他對於自己的生命和自由，還沒有絕望；也沒有喪失掉他對於是非曲直的判斷力。目前他有一種狂熱的——幾乎是不可理解的——感覺，認為佛羅里達州法庭冤枉了他，所以他下定決心要想辦法為自己奮鬥辯白。雖然聯邦最高法院書記處不會記得他這麼一個人，事實上這是他第二次向最高法院上訴。他的第一次上訴書，因為沒有附呈『赤貧身份宣誓書』，就被最高法院退回給他。當時法院書記處還寄給他一本法規和一張宣誓書的樣本，讓他能夠照章另行申請。基甸不屈不撓地再來一次，決意要打這場官司。

助理書記官羅達克並不曉得而且也不會關心這些經過的情形，當時把基甸訴狀和文件蓋了圖章並且編了號，號碼是『樸項案件第八九〇號』，這就是說這宗案件已經編入一九六一年十月開庭審判期間的樸項案件卷宗裏。（聯邦最高法院每屆開庭期間，通常是從每年十月到第二年的六月，每屆開庭，在命名上，是用開庭的第一個月份來表示開庭屈次的）。接着一位秘書把這宗案件的編號和標題，用打字機打在一張綠色的卷宗卡片上面。標題是：上訴人，克拉倫司·厄爾·基甸對答辯人，佛羅里達州懲戒處處長考克倫。然後把全部卷宗放在一個大的紅色卷宗裏，用一條繩子繫好。（樸項案件都用紅色的卷宗；其他付了應繳費用而被列入上訴案件表的案卷，是用藍色卷宗存檔的）。最後基甸的文件夾用電動升降傳送機送到位于下一層樓的檔案室。

羅達克或是他的書記處同事愛德華·謝德，有時從攤在他們面前那些犯人所寫的樸亂無章而又常常莫名其妙妙的請求書裏，會看到一件很堂皇動人的合法請求，就會脫口地說：『我敢打賭這案宗

件會得到核准。』這類推測論斷常給書記處憑空增加了不少生氣。他們這種推斷當然不會影響聯邦最高法院的判決，因為高法院法庭是由九位大法官主審而他們不會和書記處職員討論所審各項案件的是非曲直。

對於編入一九六一年十月開庭待審的模項案件第八九〇號基甸對考克倫案，羅達克和謝德都沒有發表意見。書記處對於這宗案件的以往處理情形，根本不記得，所以只把它看作一九六二年一月八日所收到郵件裏九宗「赤貧上訴案件」之一。其他八件之中，有四宗性質和基甸的差不多，都是各州法院判決的刑事案件，由愛阿華，華盛頓，紐約和伊利諾寄來的。另外兩宗是犯了聯邦法律的犯人請求上訴。還有一宗民事案件，是一個倒霉而窮苦的戲劇作家申訴他的已經取得著作權的劇本，被人剽竊了。最後的一件，來信寫的亂七八糟，不知所云，書記處根本沒法子把它分門別類。

基甸訴狀的主要部份是一篇長達五頁的申訴文字，標題是：「請求向佛羅里達州最高法院簽發『訴訟文件移送命令』書」。所謂訴訟文件移送命令，就是聯邦最高法院向初級法院調取一個案件全部卷宗的正式指令。簡單地來講，基甸要請求聯邦最高法院複審他這宗案子。

基甸的案情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呢？據他說他被指控「非法進入他人屋宇，並有犯罪之企圖，亦即意圖行竊」。定讞以後，他目前正在服五年的徒刑。他在佛羅里達州的巴拿馬城，潛入海灣港彈子房，失手被捕而被起訴；但是他認為佛羅里達法院，在判刑的程序上，違反了美國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所制定關於所有刑事審判必須經過適當法律程序的條文。這一項條文規定：「任何一州，沒有經過適當的法律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財產」。基甸所受的審訊以至判刑究竟

在那一點沒有「經過適當的法律程序」，五頁訴狀的前兩頁，並沒有清楚地說出來，可是緊跟着就是這段意味深長的文字：「在審訊期間，上訴人曾請求佛羅里達法院指定一位律師替他辯護，法庭不准。當時上訴人同稟法官說聯邦最高法院會判定凡是犯了重罪的人民，在受審時，都應該得到律師的協助。法官對於上訴人所陳述的一節，置之不理」。

在這篇用鉛筆寫成的上訴狀文後半段的幾頁裏，基甸有五次提到他應該享有律師協助的權利。這種論辯事實上有一個漏洞，但基甸卻沒提到這一點。整整二十年以前，在審訊貝慈對柏拉蒂兩造爭訟的時候，聯邦最高法院對於美國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所制定一切審判事宜必須經由適當法律程序完成的條文，被一般人認為是給所有刑事犯人在各州法院受審時享有法律協助的絕對保證一點，不表同意，并且予以駁斥。

最高法院對於貝慈對柏拉蒂一案的裁定，當時會使很多人感到驚訝，直到現在它還是爭論的題材。大法官歐文·羅伯慈宣稱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並不絕對保證所有刑事犯人在受各州法院審訊時一定可以得到法庭指定律師的協助。根據憲法，祇有在法院確認如果不給犯人一位律師來協助他就等于「不給這個犯人一種最公平的判決」的情形下，纔准犯人取得律師的協助。這項解釋由聯邦最高法院的九位大法官投票表決，以六票對三票通過。在羅伯慈大法官為這個裁定所發佈的書面意見裏，有一段非常精警嚴肅，節錄于下：

「不准犯人得到律師協助的裁定，可以用權衡一宗案件裏所有的事實所得的結果來測驗。在一方面看來，這項裁定像是不給犯人一種最公正的判決，因而震撼了一般人的公平感；但是在另外一

種情況之下，把其他因素詳加攷慮之後，也可能覺得不足以構成這項裁定。在把這種概念付諸實施的時候，法官很容易養成一種習慣，把所有犯人獲准取得律師協助的種種理由和情況，全部開列成爲硬性和呆板的規定，而在引用這些規定的時候，忽畧了裁判時所應攷慮的一切其他有力因素，這種作法是非常危險的。……」

後來在審判其他案件的時候，大法官把貝慈對柏拉蒂一案的裁判決定，多次很小心地援用，結果這些判例變成更詳盡週密了。一個窮困的犯人如果要證明他因爲沒有律師協助，就得不到最公平的審判，他一定要表示并證實他是被法院所謂「特殊環境」所迫害。所謂「特殊環境」是指犯人本身是個文盲，愚昧無知，年紀太輕，或是有神經病，以及控罪的複襖性，或是在受審時法官或是檢察官的行爲有問題等等。

基甸並沒有說他是被「特殊環境」所迫害。他的上訴申請書裏也絲毫沒有沾到貝慈對柏拉蒂案件裏屢經援用的裁定。從他的訴狀裏看不出他知道這一件案子。可是基甸從他受審的那天開始，心裏所存的獨一的見解就是：根據美國憲法規定，像他這樣一個窮人，絕對享有向法庭請求而獲准由法庭指定一位律師來幫他辯護的權利。

基甸是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在佛羅里達州第十四屆巡迴審判的巡迴法庭裏受審的。這一屆的巡迴審判在海灣鄉開庭，專門審訊海灣鄉的一切案件。主審法官是小羅勃特·麥克拉瑞。下面是審判記錄開頭的一部份：

法官：案件表上所列下一宗案件，原告是佛羅里達州，被告是克拉倫司·厄爾·基甸。原告方面是否已經準備妥當，即可進行控告？

哈里斯先生（助理州檢察官，威廉·哈里斯）：回稟法官，州方面已經準備就緒。

法官：被告人怎麼樣？你是不是現在準備受審？

被告：回稟法官，我還沒有準備好。

法官：你是否說過你有神經病而不認罪？

被告：我沒說過，法官。

法官：你為什麼沒有準備好？

被告：我沒有律師幫我。

法官：他為什麼沒有律師？難道你不知道你的案子是今天開庭麼？

被告：我知道是今天開庭，法官。

法官：這麼為什麼你早不請一位律師，準備受審？

被告答覆了法官的詢問，但是說話的聲音，低到沒有人聽得見。

法官：走上來一點兒，基甸先生，我聽不懂你說的話。我不知道你說些什麼，審判記錄員也沒有聽懂你所說的話。

這時候基甸就從法庭派給他在律師席的座位站了起來，一直走到法官公案前面，對着小麥克拉瑞法官。

法官：現在請你把你剛纔所說的話重複一遍，好讓我們明白你的意思。

被告：法官，我剛纔說我請求庭上指派一位律師代表我接受審訊。

法官：基甸先生，我很抱歉我不能爲這宗案件指派一位律師來代表你。按照佛羅里達州的法律，法庭祇能爲被控犯了死罪的犯人指派一位律師來代表他。我很抱歉我不得爲不拒絕你的請求，指派律師爲你辯護這一類的案子。

被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爲我有請律師代表我的權利。

法官：審判紀錄上要明白記載這個被告會向庭上請求指派一位律師代表他受審。本法官不予照准，並且告訴被告，法庭祇能爲被控犯了死罪的犯人，指派一位律師來代表他。被告又對庭上說，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說他有請求法庭指派律師代表他的權利。

基甸當然是不對的。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並沒有說過他有權要求法院指派律師替他辯護；而且在貝慈對柏拉蒂案以及以後的許多案件裏，聯邦最高法院的裁定，正和基甸所說的相反。但是，基甸的請求也并不是完全白廢氣力，因爲聯邦最高法院達到解釋美國憲法的時候，從沒有說過一句絕對肯定的斷語。大法官們也時時在殫精積慮幾經思索之後用極其莊嚴的態度，把自己以前的判例完全推翻。基甸自己沒有理會到他的所作所爲在司法史上可以算得是一樁大事，因爲他正在請求聯邦最高法院改變他們的主張。